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力思”）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上午 10:30 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9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 鉴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名单中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90 人调整为 484 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340.00 万份调整为 1,317.2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240.00 万份调整为 1,217.20 万份，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2.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相符，不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国新先生和董事胡咏梅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近亲属，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3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484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1,217.20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国新先生和董事胡咏梅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近亲属，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3 年股票期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